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更一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永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原告吳永賢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年度補更一字第4號裁定提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逾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
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
補繳，此裁定業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
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
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